

## 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2020 版）

为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研究生教育工作，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科建设发展，助力“双一流”建设，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的规定》（沪交研[2019]84号）文件精神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开展导师考核与动态调整工作要求，结合本学科建设及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订《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2020 版）》（以下简称“选聘规定”）。

### 总则

**第一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导师须遵守国家法律，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应坚持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目标，能在思想品德、学习科研、综合素质以及心理健康等方面全方位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培养其严谨的治学态度以及高尚的学术和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在教学和科研一线工作，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每年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

**第三条**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路的言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学生和学校（学院）合法权益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违反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者、存在学术造假行为等，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制”。

###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条件

**第四条** 选聘博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为本校（或本中心）人事部门聘用教学科研岗位的正式在岗教师。
2. 至选聘当年 8 月 31 日，正高级职称者应在 6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副高级职称和特别优秀的中级职称者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下，讲席教授、特聘教授年龄应在 65 周岁以下，两院院士应在 75 周岁以下。
3. 在博士学位授权点学科从事教学与科研相关工作，具备高水平的科学研究能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4. 近五年内以课题负责人承担省部级重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5. 在本学科或相近学科专业内，学术造诣较深，并由系统的前沿性研究和国内外同行认可的系列研究成果。近三年，聚焦 1-2 个研究方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期刊

上发表高影响力的原创性论文 1 篇或系列论文（累计 IF 达 10 以上）；或在本学科领域国际期刊上发表高质量的原创性论文 1 篇或系列论文（累计 IF 达 5 以上），且在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质量的原创性论文 2 篇。

6. 应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参加过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能独立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7. 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博士生培养。

8. 新引进的两院院士、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新入选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由精神卫生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个案讨论。

9. 承担的科研项目未达到要求的申请人，近三年若科研成果取得重大转化（到账经费 100 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原创性论文，由精神卫生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予以个案讨论。

###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条件

**第五条** 选聘硕士生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申请人为本校（或本中心）人事部门聘用教学科研岗位的正式在岗教师。

2. 至选聘当年 8 月 31 日，正高级职称者应在 60 周岁以下，副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者年龄应在 57 周岁以下。

3. 具有中级（须有博士学位）及以上职称。

4. 在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从事教学与科研相关工作，具备良好的科学研究能力，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5. 近五年内以课题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6. 近三年，聚焦 1-2 个研究方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期刊上发表高质量的原创性论文 1 篇或系列论文（累计 IF 达 6 以上）；或在本学科领域国际期刊上发表高质量的原创性论文 1 篇或系列论文（累计 IF 达 3 以上），且在 CSSCI 收录期刊上发表高质量的原创性论文 2 篇。

7. 有协助培养过硕士生的经验。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能独立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8. 有充足的研究经费保障硕士生培养。

**第六条** 选聘专业学位导师者，在符合总则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目前为本学科博/硕士研究生导师；
2. 从事临床心理工作 10 年（含）以上。能独立承担各类心理治疗工作，遵守伦理道德。近五年无重大医疗事故。

### 选聘程序

**第七条** 科研科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精神卫生中心学位评定委员审议。

**第八条** 精神卫生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拟聘导师材料和资格，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全体委员的 1/2 以上为通过。

经精神卫生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拟聘导师，报人文社会科学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经人文社会科学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拟聘导师，报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 本学科导师选聘工作每年一次，于每年 6 月进行。

### 附则

**第十条** 学术成果评价应注重成果的质量和影响力，对于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的科研论文，须着重考察作者实际贡献。

**第十一条** 如申请人在申报中提供不实材料，一经发现终止申报程序，查实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不得再次提出申请审核。

### 第十二条 其他

1. 原则上，博士研究生导师仅限在一个一级学科中任职（对本学科发展或对学科评估有特殊贡献的申请人，予以个案讨论），如更换学科，须重新申请审核。硕士研究生导师仅限在一个一级学科中任职，如更换学科，须重新申请审核。

2. 目前已获得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若需改变其培养研究生的学位类型，须按照本选聘规定重新申请审核。

3. 本学科引进人才，无论在原单位已取得何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均须按照本选聘规定申请审核。

4.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学校当年度公布的导师考核与动态调整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本选聘规定经精神卫生中心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本中心科研科负责解释。原《上海交通大学心理学、应用心理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2018 修订版）》不再有效。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二〇二〇年六月